NOV182025_01D8101 · O-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154762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电影或电视行业的美术/制作设计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并认定存在欺诈，结论是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个人的证据标准（如所要求）：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v)(A)-(B)。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大量文件证明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杰出成就记录、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成就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达到极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该人被公认为电影或电视领域中的杰出、显著或领先人物。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初步证据标准。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特定领域中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符合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v) 规定的资格。

二、分析

SCOPS 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受益人在塞尔维亚的美国大使馆……[已隐去]……出席其非移民签证面谈。然而，美国大使馆退回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建议撤销，认定“ 申请人和受益人夸大了受益人的成就，以制造受益人拥有 O-1B 类别批准所需的‘ 杰出能力 ’的虚假印象 ”，并且“ [在]签证面谈中，可以明确看出受益人的资格不满足 8 C.F.R. § 214.2 的要求。 ”随后，SCOPS 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后撤销了批准，并认定程序中涉及欺诈。此外，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v)(B)(1)-(6) 下四项主张的替代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其中至少须满足三项。1

A. 欺诈

尽管 SCOPS 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实施了欺诈，但本办公室认为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认定的充分信息。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参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调查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1 SCOPS 还指出，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已根据 8 C.F.R. § 214.2(o)(3)(v)(A) 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此外，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背景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Ng, 17 I&N Dec. at 537。

SCOPS 的决定列出了领事面谈中的问题和关切，但未表明存在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例如，该决定指出“ [受]益人未作为杰出制作设计师获得报酬——事实上，其目前甚至未达到纽约在职制作设计师的平均薪资 ”，以及“ [申]请人……不是有效申请人，因为他本人也是初入行的设计师。 ”尽管这些领事认定在评估全部记录以判断受益人是否达到极高水平成就或获得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技能和认可、从而确立受益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公认为杰出、显著或领先个人时可能相关，但该决定未阐明这些观察如何反映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实施了欺诈或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外，该决定未表明申请人对受益人的薪资作出了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交了欺诈性工资文件。

同样，该决定称“ [申]请人……不是有效申请人，因为他本人也是初入行的设计师。 ”然而，该决定未解释身为初入行设计师如何使申请人不符合“ 有效 ”申请人的资格。8 C.F.R. § 214.2(o)(2)(iv)(E) 的规定允许代理人在以下情况下作为申请人：代理人将成为受益人的实际雇主、雇主和受益人的代表，或经雇主授权代表雇主或以雇主名义作为其代理人行事的人或实体。此外，8 C.F.R. § 214.2(o)(2)(iv)(E)(1)-(3) 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了要求，其中没有任何一项禁止初入行的申请人作为代理人行事。尽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为其并将在其处担任领先、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的从业年限可能在考虑 8 C.F.R. § 214.2(o)(3)(v)(B)(3) 下“ 杰出声誉 ”要求时发挥作用，但该决定未确立本案中存在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2

此外，该决定声称“ [受]益人夸大了她对项目的贡献，以伪造国家或国际认可。 ”该决定随后称：

该申请引用了受益人在塞尔维亚参与的影片的若干奖项，包括~----------~及其他塞尔维亚制作。而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v)(B)(3) 的资格

其中一些项目确实获得了奖项，但必须指出，[受益人]本人并未因其工作获得任何奖项，且其面谈显示她并未在这些项目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面谈时，[受益人]承认她并非任何这些塞尔维亚作品的领衔美术指导，而是在他人指导下仅作为团队一员工作。这些项目中最重要的奖项是电影获得的塞尔维亚最佳影片奖。为确立该奖项的声望，领事官员询问受益人有多少其他影片参与角逐，她回答说她不知道有多少其他影片参与该奖项的角逐，因为她“不是制片人”。如果她确实发挥了促成该片获奖不可或缺的作用——或如音效和设计工作惯例那样本人获得提名——那么她不知道其他提名者有多少人及是谁，是不可信的。

尽管该决定指出受益人未因其工作获得任何奖项，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曾主张受益人获得过奖项。事实上，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讨论的是影片获得的奖项和提名，而非受益人获得的奖项和提名。虽然领事官员质疑受益人对“塞尔维亚最佳影片奖”缺乏了解，但SCOPS并未解释受益人无法提供有关提名过程的信息或未被特别提名为该片音效和设计工作，如何等同于欺诈或虚假陈述。即使在这一特定问题上不存在欺诈，受益人未因其工作获得有声望的奖项，仍可能与评估全部记录相关，以证明受益人是否在电影或电视行业获得了极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该人被公认为电影或电视领域杰出、显著或领先的人物。8 C.F.R. 214.2(o)(3)(ii)。

该决定还讨论了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和受益人在领事面谈中的陈述。具体而言：

您随初始申请提交的支持信中，就受益人在过往作品和活动中的角色作出了以下陈述：

[受益人]凭借其作为美术指导和布景设计师在美国及海外的杰出才华，已经并将继续在领衔和主演角色中提供服务。[受益人]令人印象深刻的简历和IMDb资料突显其专业能力，副本附于记录附件A。

例如，[受益人]在电影中担任了领衔角色，……[受益人]在短片L___J中担任了领衔美术指导……

……除了她在海外电影中的领衔角色——这些作品已在美国著名电影节上获得认可——[受益人]最近还在即将推出的作品J中担任领衔角色……

此外，如上所述，主持受益人面谈的领事官员表示：“ 面谈时，申请人承认她并非任何这些塞尔维亚作品的领衔美术指导，而是在他人指导下仅作为团队一员工作。 ”因此，根据受益人本人的陈述，您的初始申请包含了对受益人在电影和影视行业各种作品和活动中角色的若干虚假陈述，如8 CFR 214.2(o)(3)(v)(B)(1)所述。

申请人的说明信并未声称受益人担任“ 任何塞尔维亚作品的领衔美术指导 ”。相反，说明信宽泛地陈述受益人“ 已经并将继续在领衔和主演角色中提供服务 ”、“ 在电影中担任了领衔角色 ”、“ 还担任了领衔美术指导 ”，以及“ 最近在即将推出的作品中担任领衔角色 ”。在此，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或信息表明申请人对受益人在任何作品或活动中的角色作了虚假陈述，例如虚假声称她是“ 领衔美术指导 ”而实际上她只是美术指导，或虚假声称受益人提供了她从未为任何影片实际提供的服务。此外，就本案而言，受益人的服务是否实际上属于领衔或主演，涉及她在8 CFR 214.2(o)(3)(v)(B)(1)规定下的资格问题，而非因欺诈或虚假陈述而取消资格的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支持SCOPS的欺诈认定。因此，我们撤销SCOPS就该问题作出的裁定。

B. 杰出成就

在缺乏8 C.F.R § 214.2(o)(3)(v)(A)项下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提名或获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试图通过对应8 C.F.R § 214.2(o)(3)(v)(B)(1)-(6)项下六类证据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持续享有的赞誉和成就认可。SCOPS认定受益人不满足所主张的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同样的四类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该证据至少不满足三项标准，而这是必需的。

1. 8 C.F.R. § 214.2(o)(3)(v)(B)(1)

8 C.F.R. § 214.2(o)(3)(v)(B)(1)规定要求“ [证明]外国人已经并将以领衔或主演参与者身份在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作品或活动中领衔或主演参与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

杰出作品或活动中领衔或主演参与的证据。3 证据可通过确立个人在活动或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证明领衔角色。4 主演角色是指在活动或作品中相对于他人具有显著突出地位。5

关于该标准的过去方面，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受益人的简历及其IMDb页面。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6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属于宣传材料。7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8 这一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言或推荐信。9 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满足8 C.F.R. § 214.2(o)(3)(v)(B)(1)项下规定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该证据以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还提供了各种作品的传单或海报，例如~---------~ 尽管受益人被列为特定作品数十名演职人员之一，但申请人未确立该证据如何表明受益人作为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例如，传单或海报并未宣传受益人、为受益人做广告，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受益人提供了领衔或主演服务。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E)(2)（指示在评估受益人对过去或未来活动或作品的参与是否属于领衔或主演时，USCIS可考虑例如受益人的角色是否在广告、宣传稿、评论或其他材料中被突出或展示）。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作品的新闻稿、评论和在线公告，例如~-----------------------~和l I 再次，虽然材料简要注明受益人为布景或美术指导，但材料还列出了参与该作品的其他演职人员。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受益人在作品中提供了领衔或主演服务。例如，文件材料并未突出展示受益人或反映她在作品中担任的突出角色。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作品的戏剧节目单，例如I I和 与上述类似，节目单反映了参与戏剧的演职人员（包括受益人）的简短传记页面。然而，没有任何节目单突出展示、宣传或使受益人区别于他人而成为领衔或主演参与者。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过去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了服务。

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E)(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5 同上。
6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E)(2)。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关于该标准中涉及未来的部分，申请人再次提交了信件。申请人必须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的形式提交证据。10 这一详尽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11 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该证据以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该标准。

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在未来制作中提供服务的聘用合同，如~(副设计师 各类广告 艺术总监)、
Deassoc,....ia_t_e_d_e_s1~・~n_e_r~----.--~
~sociate desi ner (副设计师 (布景
设计师)、 副布景设计师)、 .__________.(制作设计师)、
以及~-~・制作设计师)。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合同如何表明受益人将在制作中提供主要或领衔服务。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E)(2)（指出向受益人提供的合同条款也可能与证明受益人参与的主要或领衔性质相关，尤其是对于预期活动或制作）。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预期职位（如副设计师）表明她将为任何制作提供主要或领衔服务。在此，合同并未表明受益人的服务将被突出、强调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过去和未来的服务为主要或领衔参与，我们无需讨论过去和未来的制作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2. 8 C.F.R. § 214.2(o)(3)(v)(B)(2)

8 C.F.R. § 214.2(o)(3)(iv)(B)(2)规定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

首先，记录中包含一篇在申请提交后发布的shoutoutla.com文章。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符合该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指出"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10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E)(2)。
11 同上。

因此，我们不会就该标准考虑该文章。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在Politika上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文章、一篇发布在voyagela.com上反映对受益人采访的文章，以及一篇发布在vojvodjanske.rs上关于对节目J I的评论并提及受益人及其作为布景设计师的工作的文章。

在确定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USCIS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发表出版物享有的认可程度。12 例如，受益人的工作获得主要媒体的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所证明，可确立对受益人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13

尽管材料内容反映了对受益人工作的认可，但申请人未能通过出版物的地位证明她所获得的认可程度。关于Politika，申请人提供了一张britannica.com的截图，简要指出"Politika创刊于1904年，被认为是该国最权威的日报。"然而，该截图未进一步阐述其主张或提供进一步信息以证明Politika的主要地位。关于voyagela.com，申请人提交了"About Shoutout LA"截图，声称"Shoutout LA是总部位于洛杉矶的Voyage Group of Magazines的一部分，我们的旗舰出版物VoyageLA始于2015年"以及"[自]那时起，我们已扩展到近十几个城市，产生了数百万页面浏览量，并帮助数万名企业家和创意人士分享他们的故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佐证voyagela.com网站的自利性主张。最后，申请人未就vojvodjanske.rs提交任何证据。在没有反映较高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的可信、可靠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材料反映的是主要出版物。14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讨论的证据类别。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8 C.F.R. § § 214.2(o)(3)(v)(B)(4)和(5)），我们无需涉及这些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v)(B)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整体性裁定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有极高水平的成就，该成就由学位或技能以及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认可所证明，以致受益人在该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

12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E)(2)。
13 同上。
14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E)(2)。

以及8 C.F.R. § 214.2(o)(3)(ii)和(v)。1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具有杰出成就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

15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B)。
16 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